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8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17日下午 15:00 至 2017年5月1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1,0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1.69%。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429,78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1,30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31,08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0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31,08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0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31,08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0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31,08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0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1,08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0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1,08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0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1,08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08,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顾晓春、马叶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